

证券代码:000260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18-076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本公告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地址于近日由“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弘和公寓楼一座”搬迁至“北京市朝阳区三里街46号院4号楼8层”,并同时变更投资者联系方式。现将公司投资者联系方式变更前后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前: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弘和公寓楼一座
联系电话:010-59217890/010-59217730
传真号码:010-59217828
邮政编码:100101

变更后: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宝泉里36号院4号楼8层
联系电话:010-83028816/010-83028809
传真号码:010-83028801
邮政编码:100018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网站及电子邮箱均保持不变,变更后的联系方式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启用。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5

铜凌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告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铜凌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达股份”或“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精达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8年7月28日披露了《精达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应即时发布回购进展公告。公告如下:

截止至2018年10月11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28,617,5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6%,成交的最高价格为3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30.0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36,006,451.14元。

特此公告。

铜凌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告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17年11月6日,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12个月,自2018年11月7日至2018年11月6日止,可节省财务费用932.871万元。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发布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87)。

2018年11月26日,公司已将2,000万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2018年3月8日,公司已将2,000万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9日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2018年3月26日,公司已将95,000万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2018年6月6日,公司已将96,000万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告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近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详细信息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苏01财保136号)

●轮候冻结人: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人:三能集团有限公司;

●轮候冻结日期:2018年10月10日;

●轮候冻结期限:自期限二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冻结数量:484,482,721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259,261,567股,限售流通股为225,221,154股;

●冻结原因:欧菲科技有质责任公司与三能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袁亚非仲裁程序财产保全一案。

本次轮候冻结包括权益(指通过公司派发的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解除冻结日本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失效之日起产生。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告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杭州弘诚实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2.投资金额: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3.特别风险提示:标的公司的设立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标的公司成立后,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的需要,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弘诚实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名称:杭州弘诚实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告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单,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3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使用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

现将公司近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办理了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金额:9,000万元

4.预期年化收益率:1.25%-3.84%

5.产品起息日:2018年10月10日

6.产品到期日:2018年12月28日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9.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风险提示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和跟踪管理,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跟踪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等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对购买理财产品进行设计和监督,并将所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使用,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前12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8

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告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接到公司大股东王良先生关于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2018年10月10日,王良先生将其持有的2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10月10日,到期交易日为2019年1月25日,上述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5%。本次股权质押是王良先生对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王良先生资信状况良好,质押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平仓风险。前次股权质押回购交易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2018-001《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的公告》。

二、股份质押计划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王良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9,641,4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9%,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王良先生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38,2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6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4%。除此之外,王良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8

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告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接到公司大股东王良先生关于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2018年10月10日,王良先生将其持有的2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10月10日,到期交易日为2019年1月25日,上述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5%。本次股权质押是王良先生对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王良先生资信状况良好,质押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平仓风险。前次股权质押回购交易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2018-001《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的公告》。

二、股份质押计划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王良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9,641,4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9%,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王良先生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38,2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6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4%。除此之外,王良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 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基金协发[2013]1号)等有关法规,经托管银行协商一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0月11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综合考虑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银行协商,待上述股票交易恢复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请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2018-130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告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近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详细信息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苏01财保136号)

●轮候冻结人: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人:三能集团有限公司;

●轮候冻结日期:2018年10月10日;

●轮候冻结期限:自期限二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冻结数量:484,482,721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259,261,567股,限售流通股为225,221,154股;

●冻结原因:欧菲科技有质责任公司与三能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袁亚非仲裁程序财产保全一案。

本次轮候冻结包括权益(指通过公司派发的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解除冻结日本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失效之日起产生。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告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杭州弘诚实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2.投资金额: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3.特别风险提示:标的公司的设立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标的公司成立后,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的需要,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弘诚实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名称:杭州弘诚实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告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单,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3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使用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

现将公司近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办理了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金额:9,000万元

4.预期年化收益率:1.25%-3.84%

5.产品起息日:2018年10月10日

6.产品到期日:2018年12月28日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9.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风险提示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和跟踪管理,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跟踪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等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对购买理财产品进行设计和监督,并将所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使用,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前12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18-086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告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0月14日(星期日)至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4)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4日(星期日)下午3:00至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4时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至议案14(相关议案附第三、二会议事议程),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关联方,将回避表决,议案15-17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但上述股东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行使表决权。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14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整体方案》

2.2、《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2.3、《标的资产的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2.4、《本次交易发行股份》

2.4.1、《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4.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4.3、《发行股份的价格和定价依据》

2.4.4、《价格调整方案》

2.4.5、《发行股份的数量》

2.4.6、《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2.4.7、《股份锁定安排》

2.5、《业绩承诺补偿》

2.6、《期末减值测试与补偿》

2.7、《过渡期损益》

2.8、《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9、《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2.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1、《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3.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7.《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9.《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1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的议案》

11.《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4.《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5.《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6.《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7.《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8.《关于增加公司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议案的具体内容:

上述议案至议案14及议案18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5至议案16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7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7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2018年8月29日、2018年9月28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特别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张树先生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如下: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18-086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告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0月14日(星期日)至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4)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4日(星期日)下午3:00至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4时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至议案14(相关议案附第三、二会议事议程),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关联方,将回避表决,议案15-17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但上述股东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行使表决权。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14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整体方案》

2.2、《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2.3、《标的资产的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2.4、《本次交易发行股份》

2.4.1、《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4.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4.3、《发行股份的价格和定价依据》

2.4.4、《价格调整方案》

2.4.5、《发行股份的数量》

2.4.6、《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2.4.7、《股份锁定安排》

2.5、《业绩承诺补偿》

2.6、《期末减值测试与补偿》

2.7、《过渡期损益》

2.8、《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9、《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2.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1、《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3.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7.《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9.《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1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的议案》

11.《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4.《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5.《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6.《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7.《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8.《关于增加公司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议案的具体内容:

上述议案至议案14及议案18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5至议案16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7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7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2018年8月29日、2018年9月28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特别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张树先生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如下: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18-086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批复文件的公告

【本公告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科仪控股”)于2018年10月10日收到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院控股”)《关于同意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科发股发[2018]9号),中科院控股同意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东方科仪控股所持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本次交易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交易价格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18-086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批复文件的公告

【本公告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科仪控股”)于2018年10月10日收到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院控股”)《关于同意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科发股发[2018]9号),中科院控股同意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东方科仪控股所持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本次交易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交易价格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告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决定拟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用于滚动使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须经授权的授权人办理授权范围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保证担保、抵押、质押、融资、相关手续和签署合同、协议、凭证等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期限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一、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1.2017年12月22日,公司在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理财产品——“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7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2018年6月22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收回本金1,500万元,取得投资收益329,056.82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40%。

2.2018年4月11日,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外支行购买理财产品——“稳盈系列人民币2天定期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8年4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2018年7月2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收回本金1,000万元,取得投资收益6,524.25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60%。

3.2018年4月11日,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呼家楼支行购买理财产品——“臻银壹季-季季稳盈1号”保本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8年4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2018年10月10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收回本金2,500万元,取得投资收益67,191.78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55%。

4.2018年6月28日,公司在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理财产品——“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公司“二、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部分。

2018年9月28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收回本金1,500万元,取得投资收益172,027.40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55%。

一、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

1.2018年6月28日,公司在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2)本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额:1,500万元人民币

(4)理财产品期限:2018年6月28日至2018年9月28日

(5)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本结构性存款销售所汇集资金作为名义本金,并以该名义本金的资金成本与交易对手按投资收益率和USD3M-LIBOR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6)投资收益支付:预计年化收益率2.08%-5.00%。

2.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3.2018年6月10日,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裕龙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稳盈系列人民币92天定期理财产品

(2)本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额:1,000万元人民币

(4)理财产品期限:2018年6月10日至2018年8月10日

(5)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本结构性存款销售所汇集资金作为名义本金,并以该名义本金的资金成本与交易对手按投资收益率和USD3M-LIBOR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6)投资收益支付:预计年化收益率2.08%-5.0%

(7)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4.2018年6月10日,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裕龙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稳盈系列人民币92天定期理财产品

(2)本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额:1,000万元人民币

(4)理财产品期限:2018年6月10日至2018年8月10日

(5)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本结构性存款销售所汇集资金作为名义本金,并以该名义本金的资金成本与交易对手按投资收益率和USD3M-LIBOR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6)投资收益支付:预计年化收益率2.08%-5.0%

(7)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5.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本结构性存款销售所汇集资金作为名义本金,并以该名义本金的资金成本与交易对手按投资收益率和USD3M-LIBOR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6)投资收益支付:预计年化收益率2.08%-5.0%

(7)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6.投资收益支付:预计年化收益率2.08%-5.0%

(7)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7.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8.投资收益支付:预计年化收益率2.08%-5.0%

(7)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9.投资收益支付:预计年化收益率2.08%-5.0%

(7)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0.投资收益支付:预计年化收益率2.08%-5.0%

(7)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1.投资收益支付:预计年化收益率2.08%-5.0%

(7)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2.投资收益支付:预计年化收益率2.08%-5.0%